

省人大监司委调研张家界行政审判和行政检察工作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见习记者 蒋文娟 通讯员 陈醇）7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龙朝阳带队前往张家界，专题调研行政审判和行政检察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副主任委员魏旋君、王洪斌参加调研。张家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芳一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参观了张家界市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并召开座谈会。会上，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慈利县法院两院负责同志分别汇报了辖区行政审判和行政检察工作情况，市司法局负责同志汇报了关于行政审判和行政检察

工作的意见建议，调研组就行政审判和行政检察工作中的难点、堵点同与会人员交流了意见建议。

龙朝阳指出，行政审判和行政检察工作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对于推动政府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建设进程意义重大。近年来，张家界法院两院充分发挥行政审判和行政检察职能，严格落实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要求，持续深化府院、府检联动，在服务中心大局、推动案结事了人和、监督支持依法行政等方面举措务实、成效明显。

龙朝阳表示，要进一步增强行政审判、行政检察工作

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刻认识行政审判和行政检察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群众权益等方面的重要意义，依法积极稳妥发挥好行政审判职能和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切实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落实到各项工作中。要聚焦提升办案质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审判和行政检察工作。做实类案分析研判、统一裁判尺度、出台办案指引、强化条线指导，加强检察监督力度，提升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精准度、针对性、可操作。要切实把握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贯穿行政审判、行政检察

全过程。进一步完善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衔接机制，落实好府院联动、府检联动机制，探索搭建大数据信息共享平台，从源头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行政审判工作和行政检察工作的监督和支持。持续推动法治政府监督，通过听取法院两院工作报告，帮助其找出困难和问题、改进工作，并在法治政府建设监督平台和监督指标体系中，更好发挥法院两院作用。

市中院党组书记、代理院长田晶，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候选人朱盼标，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市司法局负责人参加座谈。

（接 01 版②）

源头治理，压实行业防控责任。市反诈中心针对各地反诈形势、行业突出问题等发送工作提示函 11 份。市委网信办建立“涉电信网络诈骗”监测专题，发送网络安全风险提示函68 份，封堵假冒官方网站 1 个。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组织银行机构坚持从严管账户、从快抓联动、从优抓服务，全市涉诈账户数量同比下降 53.83%。各通信运营商关停异常号码 4.5 万次，依法管控境外来电（短信）功能 476 万户，联动公安机关成功处置多起架设 GOIP 设备案件。

精准宣防，凝聚全民反诈合力。依托“全民反诈在行动”宣传月，全市多部门依托渠道优势，面向校园、企业和社会面广泛开展反诈宣传。市公安局反诈宣讲团开展宣讲 100 余场次，覆盖群众 12 万余人次；推出“局长、所长、书记、行长说反诈”系列新媒体作品，发布推文 260 余篇、短视频 130 余条，持续营造全民反诈浓厚氛围。

下一步，湘潭将持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各方力量，深化源头治理、分级管控、精准打击、靶向宣传，完善全链条反诈长效治理体系，持续压降发案、全力追赃挽损，以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守护群众财产安全，夯实平安湘潭建设根基。

（接 01 版①）

结案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忍不住感慨：“案子拖了 14 年，打回来 4 次，今天才明白错在哪儿。”

“老百姓到法院来是解决问题的，不是来走程序的。”在黄一凡看来，“衡量行政审判工作，不能只看写了多少判决、结了多少案，更要看真正化解了多少官民矛盾。裁判的价值，不止于定分，更在于止争；不止于纠错，更在于修复，用实质正义斩断程序空转的循环。”

不可移动文物不能征拆？她给出标杆答案

不可移动文物到底能不能征收？征收补偿时，要不要体现文物价值？

2020 年，这个难题摆到了黄一凡面前。

长沙市某区一街道上，有一栋建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公馆类建筑。其建筑结构、石库门、楼梯、天井、屋架梁构等对民国时期长沙地区中西文化交流及长沙公馆建筑的类型学研究具有一定意义。2010 年，被公布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2019 年，因某棚改项目，该建筑列入征拆范围。因不满征收方案，房主钟某向法院提起诉讼。钟某认为其房屋系不可移动文物，政府无权征收，如果硬要征收，赔偿肯定要与普通房屋相区别。

案件经过一审、二审。二审中，区政府自行撤销了对钟某作出的房屋补偿决定后重新作出新的房屋补偿决定，钟某再次申请行政复议，并提起诉讼。案件到了黄一凡手中。

在司法实践中，这个问题争议极大，全国范围内裁判尺度并不统一。

但黄一凡没有回避，她反复研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一条条对照，一遍遍推敲。

最终确立了一条清晰的裁判逻辑。首先，法律对于不可移动文物的征收，并没有禁止性规定。市县人民政府确需征收不可移动文物的，只要严格依据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迁建、拆除、改建等事宜，程序合法即可。一审、二审期间，行政机关确定了将该公馆“迁移至原址西北侧重建”的保护方案，这一方案通过了专家评审及湖南省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其次，也是最关键的一点——我国文物保护法关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规定，是划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方法，并不是对文物市场评估价格的规定。二者不能混淆。

法理理顺了，但人的心结还没解开。

钟某依旧情绪激动，反复强调“是文物就该多补”。黄一凡一遍又一遍解释：“房屋虽然被列为不可移动文物，但它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并不体现在市场交换价格上，而是体现在保护和合理利用上。”又耐心询问钟某当初购买价格和维护支出，引导钟某理性沟通补偿构成。

一次不通，两次；两次不

解，三次。钟某从抵触到倾听，再到最终接受，配合完成征收。该案入选全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成为同类案件的标杆。

现在，该建筑迁至长沙市黄兴北路 S5 号地块重建，预计将在 2027 年 6 月完工。

谈及办理此案的感受，黄一凡在一次业务交流中说：“行政审判中，法官面对的不仅仅是法律问题，更是一个个关乎时代变迁的难题。而法官必须以法律为秤，精准丈量出公共价值与个体权益的恰当边界。”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有争议？她统一全省裁判尺度

第一次翻开胡某的案卷时，黄一凡就知道“不好办”——这可能是一场挑战制度壁垒的“硬仗”！

2017 年 8 月 18 日，农民工胡某在某钢结构有限公司的项目工地受伤，鉴定为八级伤残。法院判决用人单位支付赔偿款 15 万余元，却因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判决无法兑现。

2021 年，走投无路的胡某向某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

本以为“于法有据”，然而工保中心答复：根据《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社会保险登记是工伤保险费征缴的前置程序，胡某所在公司在某市无用人单位参保登记记录，不符合工伤保

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受理条件。没有缴费记录，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大门就对胡某关上了。

胡某诉至法院，一、二审均驳回其诉讼请求。案件进入省高院再审。黄一凡承办此案，争议焦点清晰而尖锐：“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是否包括用人单位未在社会保险登记机构办理参保登记的情形？用人单位未进行参保登记且不支付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保险基金是否需先行支付？

黄一凡查阅全国类案，两种观点僵持不下。有的法院认为，没有登记参保，就不算“未依法缴纳”，基金没有先行支付义务；有的法院认为，从保护劳动者角度出发，未登记参保恰恰是最严重的“未依法缴纳”，理应纳入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范围。

在法律规定不够清晰的情况下，黄一凡决定去立法原意上寻找答案。她反复揣摩法律条文：“社会保险法没有说用人单位‘已登记但未缴纳’，也没有说‘未登记的不在此列’。条文说的是‘未依法缴纳’——这应该包括所有不合法的状态。”理清这一点后，她继续向上位法追溯，一直追到宪法。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黄一凡认为：“社会保险法的立法目的和国家建立工伤保险制度的初衷，就是在用人单

位要赖拒不支付或破产时，由国家先行‘兜底’支付，保障受伤职工的生存权益。从这个意义上看，不宜对先行支付请求权的行使前提进行限缩解释。”

此案在合议时，仍有不同声音——推翻一个判决，意味着挑战既有的行政惯例，可能会带来一系列问题。何必自找麻烦？

但黄一凡态度坚定：“法律条文不是写在书里的，是要落在地上的。一个工人受了工伤，判决拿不到钱，又被制度拒之门外，‘司法为民’从何谈起？”

为了实质性化解矛盾，黄一凡先后 5 次同工保中心会商，反复沟通协调、摆明利害，以寸步不让的硬气、专业扎实的底气，说服了工保中心。2024 年 10 月 8 日，在黄一凡陪同下，胡某在工保中心全额拿到了赔偿款 15 万余元。

案件了结，思考未止。

黄一凡结合此案暴露出的法律适用偏差，制发司法建议书。2025 年起，全省范围内，因用人单位未参保登记引发的工伤保险先行支付纠纷，均参照该案标准办理。

一个普通农民工的权益守护，最终推动了全省工伤保险制度的完善升级。

有人说，黄一凡办案太过于理想，是典型的“三门法官”——出家门，入校门，进法院门。她欣然接受，并不认为这个词是负面的：“正因一路坚守初心、心无旁骛，才更懂得敬畏法律。”在行政审判这条并不平坦的路上，她将继续用一份份有温度的判决，一次又一次出手不“凡”。